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

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 70年,从吃饱吃好到吃健康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记者 于文静)走进北京前门一家京味餐馆,桌子玻璃板下压着米票、面票,桌子上摆着酥皮虾、烤鸭等美食,仿佛时空穿越。

小餐馆从一个侧面折射了70年来中国人餐桌的变化。在此就餐的河北张家口市退休工人苏润凤说,小时候粮食短缺,白馒头是“奢侈品”,主菜只有萝卜、大白菜等。粮票、食用油票到现在还记忆犹新。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农业产出持续增加,温饱不再是问题,餐桌上的果肉类蛋奶等越来越多。苏润凤感慨道:“过去过年才能吃顿好的,现在天天像过年。”

“70年的饮食变化,可以概括为主食越来越不‘主’、副食越来越不‘副’,中国人正在经历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方式的深刻转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部长叶兴庆说,主食在食物消费支出和营养来源中的占比大幅下降,副食大幅上升;植物性食物占比大幅下降、动物性食物大幅上升;成品、半成品和在外消费快速增加。

变化背后是沉甸甸的成绩单。我国粮食产量1949年只有2263.6亿斤,无法满足人们温饱需求;2018年提高到13157.8亿斤,粮食人均占有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新中国成立初期,畜产品供应总体不足,从1985年到2018年,畜产品产量快速增加,主要畜产品产量持续稳居世界第一。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说,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食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正由吃得饱、吃得好向吃得更安全、更营养、更健康迈进,膳食结构更趋科学,初步形成了以谷物为主、动物性食品为辅、瓜果蔬菜为补充的中国特色东方膳食结构。

70年,中国人餐桌上的变化与国家的发展同步。从努力果腹到追求健康,变化的是数量和品种,不变的是对幸福生活的追求。

## 安徽省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备案销号制

新华社合肥9月6日电(记者 程士华)为进一步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安徽省近日发布新规,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行备案销号制度,并向社会公开相关验收销号情况,确保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改到到位。

记者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徽省整改工作小组近日联合印发《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按照类别分为省级验收和市级验收。对整改方案中要求的任务措施,必须全部落实到位。负责验收的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细化验收程序,确保验收质量。同时,验收销号相关情况还要同步向公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办法指出,涉及环境违法问题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整改效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举一反三,同一企业或同一点位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一并整改到位,同一园区类似生态环境问题必须整改到位;追根溯源,完成源头整治,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生态环境工作改彻底、改到位、不反弹。

办法所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主要包括: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的涉皖23个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省环保督察及各方面检查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徽省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交办的问题等。

## 四川扶贫产品一年卖出50余亿元

新华社成都9月6日电(记者 高健钧)记者从四川省扶贫开发局了解到,“四川扶贫”商标推出一年来,全省3323个贴有该商标的扶贫产品卖出51.35亿元。

据了解,截至今年8月底,四川1535家企业的3323个扶贫产品通过了“四川扶贫”公益商标申报使用,其中贫困县949个企业,用标产品数2087个。

四川省脱贫攻坚办主任陈初介绍,为增加贫困地区经营性收入,帮助农业产业发展,凡是来自四川贫困地区的扶贫产品,都可以申请使用“四川扶贫”公益性标识;凡是有公益性标识的扶贫产品,销售主体都可以推广和销售;凡是推广销售公益性标识扶贫产品的企业,都会得到政府大力支持;凡是有公益性标识的扶贫产品,相关部门会号召全社会优先购买。

此外,四川还充分发挥商务、供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消费扶贫中的中渠道作用,推动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直接采购“四川扶贫”产品;同时开展“四川扶贫”产品进市场、进餐企、进商超、进高速路、进机场、进机关、进社区、进网络等“八进”行动,带动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和贫困户增收。

“下一步,我们将把推进‘八进’行动作为抓手,使更多优质扶贫产品打入全国大市场。”陈初说。

## 厂房里的劳动“光影秀”

在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内,工人正在进行生产作业(8月28日摄)。

记者近日走访了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的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和位于哈尔滨市的哈电集团旗下的几家企业,在这些企业的厂房里,每天都在上演着劳动“光影秀”,许多生产一线的工人在“光与火”中劳碌奔忙,在生产的光影中展现出劳动之美。

新华社发



## 农村闲散地变“聚宝盆”

新华社记者 邵珺

退坟头占用耕地10余亩,清理出村集体闲散地100多亩。

地里的坟头迁走了,土地流转不仅更容易,而且价格也比以往要高。“这100多亩闲散地通过流转、对外承包等方式,让村集体增收20多万元。”刘凡武说。

利用这些资金,村里用其中的10亩地建设了公墓,彻底解决因为祭扫引发的村民间争吵问题。不仅如此,村里还结合

民政资金建设了孝善食堂,70岁以上的老人每人只花一元钱就能有两菜一汤。

在姜楼镇,有的村民三代同堂只有一处宅基地,有的大户却有好几处宅基地,房屋后的空地堆放柴草、做菜园,甚至荒废。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利用,姜楼镇在每个村选取群众代表,全程参与宅基地和闲散地规范清理,做好丈量、登记、公示、发包

走进山东省惠民县姜楼镇坡刘村,农村常见的涝洼地、荒地等不见踪影,进村道路两侧都是绿油油的庄稼和树林。

就在几年前,这片庄稼和树林生长的地方却让村干部头疼。“这里不长庄稼,每户分的面积很小,各家种树太密导致成活率不高,而且还长不大。慢慢地,这里成了柴火垛、垃圾、污水的地盘。”坡刘村负责人刘凡武说。

虽然坡刘村有闲散土地,但并没有有效利用起来。村里老人去世后,红白理事会协调土地通过流转、对外承包等方式,让村集体增收20多万元。”刘凡武说。

近年来,村里开展闲散地回收工作,腾